

中国人民大学新生放弃入学资格工作规程

(学工字〔2021〕第22号)

为进一步规范新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办理工作，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个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办理流程

(一) 学生提交材料

学生本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应于录取后、开学前，或开学后14天内，提交本人亲笔签字的书面材料(须详细说明原因)；本科生还需有家长签字确认。中国学生申请提交至学院(书院)，国际学生申请提交至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

(二) 学院(书院)审批

对于中国学生的申请材料，专职辅导员、主管领导应审核其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出具意见。

国际学生申请提交至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后，如需学院(书院)出具意见，由留学生办公室商学院(书院)处理。

(三) 学校审批

中国学生申请由学生处审批，国际学生申请由国际交流处、学生处审批。学生处经处长办公会研究后报请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做出决定。对于审批通过的，学生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和学校学籍管理系统中进行放弃入学资格操作。

二、学院(书院)发起放弃入学资格办理流程

学生超过规定期限仍未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同时未请假或

者请假未被批准的，且不具有学生处认可的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由学院（书院）发起放弃入学资格处理程序。

学院（书院）出具放弃入学资格处理意见，应由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书院）公章，须附无法与学生取得联系的说明及与学生进行多次联系的记录等支撑材料。支撑材料须至少有 2 名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拟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的，中国学生由学生处审批，国际学生由国际交流处、学生处审批。学生处经处长办公会研究后报请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做出决定。对于审批通过的，学生处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和学校学籍管理系统中进行放弃入学资格操作。

三、办理须知

学生处和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协同工作，对放弃录取资格和放弃入学资格的情况进行区别认定。

对于已缴纳学宿费、转寄档案、迁移户口的放弃入学资格学生，应于放弃入学资格决定送达或公告起 15 日内办理退费、档案转寄、户口迁移等手续。

四、附则

本规程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